合同编号:CG 25245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QCZ2025-0016

项目名称：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电梯）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乙　　方：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的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电梯）项目

2、目标：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3、服务内容：详细内容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2）服务质量要求：实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交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 3 台电梯的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其中，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技术规格与图纸经双方确认后 4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期间，最多两台电梯同时进行安装调试，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夜间在合法和安全的前提下均可进行安装调试服务。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附件

3、合同文件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共 32 页，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合同名词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乙方”：该采购项目中标人即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货物和配套服务。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2 甲方可安排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以便后续维护。

2.3 甲方有权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成果在海关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2.4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理。

2.5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双方配合协商制定。

2.6 甲方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合格的电梯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服务。

3.2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设计方案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项目完成合同履约。

3.3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现状和需求，保证设备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以利于项目运行及后期的维护和管理，并根据用户需求，适当调整建设内容。

3.5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3.5.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3.5.2 电梯到货后，甲方进行到货初步验收；电梯完成安装调试，并委托依法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与检验标志，为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如出现无法按要求供货、逾期供货或未完成安装的情况，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5.3 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 3 台电梯的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技术规格与图纸经双方确认后 4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期间，最多两台电梯同时进行安装调试，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夜间在合法和安全的前提下均可进行安装调试服务。

3.6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3.7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在设备运输、到货安装和调试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货

物搬运过程中对现场所在楼宇造成的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应指定史忠平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宜。

3.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同资历或者更高资历的项目负责人。

3.10 乙方保证货物为报价文件所投产品公司原厂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与提供给甲方的使用说明书之规格质量和性能一致，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1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3.12 乙方自行解决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工具，自行解决食宿、交通等日常问题。乙方须遵守安装场所的物业管理规定，人员进入按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

3.1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14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要遵守甲方的管理，做好现场安全保护，并承担进场人员的安全责任，购买相应的保险，否则因项目实施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第四条 采购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二《采购货物清单》

第五条 包装、交货、到货验收

5.1 由乙方按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外包装标明产品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等参数。保证货物运至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而不致损坏或变质，并负责设备就位，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2 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以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交货地点：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第六条 付款

6.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1,438,000.00。

其中电梯货物总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887,000.00。

电梯安装金额总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元整 小写：¥551,000.00。

6.2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配件、材料、设计、生产、运输、搬运、包装、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办理相关手续、电梯装饰、人员培训、保修、保险、税金等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6.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2 付款办法：

①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

②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且技术规格与图纸经双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 台电梯货物总价的 50%；3 台电梯生产完成，甲方接到乙方发出发运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 台电梯货物总价的 30%；设备进场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 台电梯货物总价的 20%。

③双方确认具备安装施工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 台电梯安装金额总价的 50%。

④电梯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安装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安装金额总价的 90%；最终验收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安装金额总价的 100%。

⑤项目所有款项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性资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⑥如因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最终验收、政府财政支付流程、资金到位等特殊情况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违约责任，不支付因此产生的利息。

⑦电梯到货后，甲方进行到货初步验收；电梯完成安装调试，并委托依法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与检验标志，为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未发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经乙方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⑧若非甲方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到账时间延迟，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3.3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前 5 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本行业有效等额正式销售发票及请款函给甲方。

6.3.4 若非甲方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到账时间延迟，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4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城中支行

账　号：870320481480120100000148 8

6.5 履约保证金

6.5.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6.5.2 收取比例：合同总价的 10%。

6.5.3 方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其中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须涵盖实施周期。过期前，乙方应及时办理续期手续。

6.5.4 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最终验收通过，未发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5.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根据乙方造成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①因乙方违约导致工作缺失，甲方书面通知 2 次后仍不整改。②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3. 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第七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7.1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开展货物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检验，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各类货物分项开立并标注详细数量）、原产地证明、出厂日期证明等文件供甲方审查。甲方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7.2 在安装和调试之前，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该计划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用户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并对甲方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的内容。

7.3 现场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与各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特种设备监察检验机构对接，办理相关检验调试手续。

7.4 电梯到货后，甲方进行到货初步验收；电梯完成安装调试，并委托依法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与检验标志，为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7.5 乙方应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这些过程记录应随时可供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查阅。

7.6 对于按合同约定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同甲方商定对其检查和检验的时间。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由甲方对检查和检验结果进行确认。

7.7 任何隐蔽项目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甲方的批准。检验过程中由乙方填写并准备检验记录。如检验结果表明其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进行包装、覆盖，隐蔽和继续安装。

7.8 如果上述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设备、工艺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则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

7.8.1 对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进行退货，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几次运出现场；

7.8.2 在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材料或设备取代；

7.8.3 拆除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的任何安装，并重新开展。乙方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示。并不得以此为借口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本项目的保修期：自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2年提供保修服务。（部分产品有特殊要求保修期大于3年的，按保修期较长的时间计算）

8.2 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要求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迅速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8.3 其他保保修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第九条 保密

9.1 除国家规定应该公开的信息之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9.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计划、方案、预算、采购、内部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9.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9.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9.2.4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第十条 合同修改

10.1 除合同条款第1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均按照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报甲方批准后，只有在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10.2 因单方面无故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

11.2.1 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①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所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③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2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外，还要根据违约程度承担该批次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11.2.3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可单方面无责终止合同。

11.2.4 对严重违约并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11.3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乙方在规定交货期后10日内仍未能到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误期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1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如需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书面认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修改合同，乙方拖延交货，将按11.3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1.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全额追回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6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 乙方供货或服务质量不能达到验收要求，无法通过相关检测验收并取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损失的赔偿。

11.8 乙方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付货款的万分之五 (0.5‰)计收；如果延误20天后甲方仍然没有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一次性付清当期应付款项。但出现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最终验收、财政资金不到位的情况除外。

11.9乙方须对设计、安装方案负责，设计、安装方案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或甲方要求导致项目无法正常验收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拆除已安装的设备及配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并可单方面无责终止合同。

11.10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2.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证

13.1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理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4.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4.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60 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五条 项目知识产权

1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或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15.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或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

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6.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4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 5 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如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7.3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7.4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建筑或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17.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附件一《采购需求》

附件二《采购货物清单》

甲方（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泓叶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附件一：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电梯投入使用已 20 多年，设备已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现象，近年来故障率较高，部分零备件已停产，难以达到使用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了消除电梯设备安全隐患、乘梯安全隐患及使用紧张局面，需对广州海关南区大楼使用的 3 台电梯实施更换，项目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项目属性：货物类。

品目类别：A02051227 电梯。

报价形式：总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次采购产品为本国产品（备注：本国产品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永磁同步曳引乘客电梯、2#永磁同步曳引乘客电梯（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任意一个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依据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套（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据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及承诺函）。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报总价，并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项目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的单价报价，所报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依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需承诺，如中标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按照“第三章 合同格式”的内容签订合同，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据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及承诺函）

★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 3 台电梯的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其中，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技术规格与图纸经双方确认后 4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期间，最多两台电梯同时进行安装调试，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夜间在合法和安全的前提下均可进行安装调试服务。（依据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本章所有★号条款，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无或未按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或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现场踏勘

1.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前往现场踏勘，现场不作任何答疑，不允许录像拍照。

2.踏勘时间及地点：

2.1踏勘集中时间：2025年9月19日下午3点00分，现场踏勘时长约1小时（请供应商注意踏勘时间，过时不候）

2.2踏勘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6号

2.3踏勘范围：大楼电梯、负一楼及机房。

3.联系人：李女士，办公电话：020-28866462。

4.踏勘要求：

4.1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如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孰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4.2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

4.3潜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及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4潜在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采购人透露、展示或提供包含投标供应商名称、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产品等信息及文件资料。

4.5现场踏勘期间，采购人仅带到项目实施现场具体位置，参加现场踏勘的人员均需听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4.6采购人不单独接受或组织第二次现场踏勘。

4.7每家供应商最多参加人数：不超过2人。

三、采购设备及参数（场地尺寸参数只供参考，实际按现场测量为准）

1、设备数量

采购标的	电梯类型	位置编号	数量（台）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台）
1#永磁同步曳引乘客电梯	有机房客梯	1#	1	65
2#永磁同步曳引乘客电梯		2#	1	65
永磁同步曳引客梯（消防梯）	有机房客梯	6#	1	65
总计	3台			

2、设备参数

2.1 1#永磁同步曳引乘客电梯、2#永磁同步曳引乘客电梯参数

★电梯型号：永磁同步曳引乘客电梯（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使用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控制系统：交流变频变压（VVVF）控制；操作系统：1#、2#并联；层站门数：27/27（-1F~26F）；开门方式：中分式。

▲额定容量：1150kg~1200kg（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使用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额定速度：≥2.5m/s（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使用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开门尺寸：900mm×2100mm（宽×高）

电源：动力：380V,50Hz。主线需接入计量电表

照明：220V,50Hz，48W 或以上

轿厢内净尺寸：1600mm×1700mm×2750mm（宽×深×高）

轿厢装潢（深化设计）

轿厢天花：选用 304 不锈钢，亚克力板、LED 筒灯结合的天花，灯光选用白光

轿厢壁板：选用镜面原色 304 不锈钢和发纹原色 304 不锈钢的拼接方案，镜面加透明保护膜。

轿厢门：选用镜面原色 304 不锈钢，镜面加透明保护膜。

轿厢地面：下凹 30mm

轿厢地面装饰内容：人造大理石拼花地板

轿厢装饰：304 发纹不锈钢和 304 镜面不锈钢

★轿厢装潢预留重量：至少 500Kg（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空气调节器、壁板、轿门、人造拼花地板）

梯厅入口设计

★1.门套：304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保留门套、外包不锈钢门套厚度≥2.0mm；外贴人造石红色大门套；厅门：304 发纹不锈钢，一次成型厚度≥1.5mm；地坎：铝合金；底坑不锈钢门：304 不锈钢，尺寸：1060mm×2140mm（宽×高），厚度≥1.2mm。

2.门坎石：红色人造石门坎石。

深化设计要求：

1.外呼和内选：轿厢操作板及位置指示器:一体式操纵箱×2、15 英寸多媒体显示×2；

2.梯厅位置显示单元：显示单元与按钮集成的外呼面板，外呼的底板需要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须满足有效遮盖/封堵原有外呼孔洞，显示电梯服务楼层。

场地尺寸（尺寸仅供参考，实际按现场测量为准）

井道尺寸：2180mm×2365mm（宽×深）

底坑深度：2400mm

顶层高度：5700mm

机房防火门尺寸：1260mm×2150mm

部件要求：

1、所有核心部件为制造单位原厂制造，包括曳引机、制动器、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核心部件保修期不低于5年。以上核心部件的涉及寿命不低于20年。

2、曳引机的主要参数：

驱动主机额定速度≥2.5m/s；

★电动机结构型式：三相交流永磁同步；

★3、制动器主要参数

3.1制动器作用部位：曳引轮轴；

3.2制动器数量：两组；

3.3制动器结构型式：盘式/碟式/鼓式

3.4制动器绝缘等级：大于等于F。

4、控制柜主要参数

调试方式：交流变频；

控制方式：集选控制；

控制装置类型：微机。

▲5、限速器主要参数：

5.1额定速度≥2.5m/s；

5.2结构型式：离心甩块式；

5.3限速器钢丝绳直径：≥8mm；

5.4绳轮绳槽类型：半圆槽。

▲6、安全钳主要参数：

6.1额定速度≥2.5m/s；

6.2安全钳型式：渐进式；

6.3夹紧（制动）元件数量：≥2个，夹紧（制动）；

6.4元件摩擦面尺寸：≥25mm×80mm。

▲7、不锈钢板材及厚度：304发纹不锈钢，一次成型厚度≥1.5mm（含轿厢板材）。轿厢高度设计不低于2900mm（地面到轿厢结构的高度）轿厢地面到天花装饰面底的净高不低于2750mm。主、副导轨均为实心轨，主导轨不低于13kg/m、副导轨不低于8kg/m，材质须为Q235钢材，410n/mm² ≤钢的抗拉强度≤520n/mm²。

★8、电梯所有绳轮均为金属材质。

9、电梯配备滚轮导靴。

10、补偿缆需要选用具备保护胶的补偿缆。

▲11、随行电缆必须阻燃防潮，电缆的终端箱不能设置在轿底，除了配备标准的电梯功能线缆外，随行电缆须为铜芯多股线缆，需预留2对屏蔽双绞线缆。

12、具有电动救援装置。

13、钢丝绳保修期不低于15年，钢丝绳应符合当前国标要求。

▲14、电梯采用钢丝绳(钢丝绳直径不低于12mm)。（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使用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投标产品必须能够在下列条件下正常使用

（1）亚热带海洋性气候，轻度盐雾腐蚀。

（2）海拔高度小于 1000m。

（3）环境温度 0℃～+45℃。

（4）环境相对湿度 40%～90%。

（5）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电压波动±7%。主线需接入计量电表。

2.2 永磁同步曳引客梯（消防梯）参数

★电梯型号：永磁同步曳引乘客电梯（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使用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控制系统：交流变频变压（VVVF）控制；层站门数：28/28（-2F~26F）；开门方式：中分式。

操作系统：6#单控

▲额定容量：1050kg~1150kg（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使用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额定速度：≥2.5m/s（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使用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开门尺寸：900mm×2100mm（宽×高）

电源：动力：380V,50Hz，主线需接入计量电表

照明：220V,50Hz

轿厢内净尺寸：1600mm×1500mm×2750mm（宽×深×高）

轿厢装潢（深化设计）

轿厢天花：选用 304 不锈钢，亚克力板、LED 筒灯结合的天花，灯光选用白光

轿厢壁：选用镜面原色 304 不锈钢和发纹原色 304 不锈钢的拼接方案

轿厢门：选用镜面原色 304 不锈钢

轿厢地面：下凹 30mm

轿厢地面装饰内容：人造大理石拼花地板

轿厢装饰：304 发纹不锈钢和 304 镜面不锈钢

★轿厢装潢预留重量：至少 500Kg（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空气调节器、壁板、轿门、人造拼花地板）。

梯厅入口设计

★1.门套：304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保留门套、外包不锈钢门套厚度≥2.0mm；厅门：304 发纹不锈钢，一次成型厚度≥1.5mm；地坎：铝合金。

2.门坎石：红色门坎石

深化设计：

1.外呼和内选：轿厢操作板及位置指示器:一体式操纵箱×2、15 英寸多媒体显示×2

2. 梯厅位置显示单元：显示单元与按钮集成的外呼面板，外呼的底板需要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须满足有效遮盖/封堵原有外呼孔洞，显示电梯服务楼层。

场地尺寸（尺寸仅供参考，实际按现场测量为准）

井道尺寸：2100mm×2250mm（宽×深）

底坑深度：2200mm

顶层高度：5700mm

机房防火门尺寸：1260mm×2150mm

部件要求：

1、所有核心部件为制造单位原厂制造，包括曳引机、制动器、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核心部件保修期不低于 5 年。以上核心部件的涉及寿命不低于 20 年。

2、曳引机的主要参数：

驱动主机额定速度≥2.5m/s；

★电动机结构型式：三相交流永磁同步；

★3、制动器主要参数

3.1 制动器作用部位：曳引轮轴；

3.2 制动器数量：两组；

3.3 制动器结构型式：盘式/碟式/鼓式；

3.4 制动器绝缘等级：大于等于 F。

4、控制柜主要参数

调试方式：交流变频；

控制方式：集选控制；

控制装置类型：微机。

▲5、限速器主要参数：

5.1 额定速度≥2.5m/s；

5.2 结构型式：离心甩块式；

5.3 限速器钢丝绳直径：≥8mm；

5.4 绳轮绳槽类型：半圆槽。

▲6、安全钳主要参数：

6.1 额定速度≥2.5m/s；

6.2 安全钳型式：渐进式；

6.3 夹紧（制动）元件数量：≥2 个，夹紧（制动）；

6.4 元件摩擦面尺寸：≥25mm×80mm。

▲7、不锈钢板材及厚度：304 发纹不锈钢，一次成型厚度≥1.5mm（含轿厢板材）。轿厢高度设计不低于 2900mm（地面到轿厢结构的高度）轿厢地面到天花装饰面底的净高不低于 2750mm。

★8、主、副导轨：保留旧梯导轨（主导轨 T114、副导轨 T75）。

★9、电梯所有绳轮均为金属材质。

10、电梯配备滚轮导靴。

11、补偿缆需要选用具备保护胶的补偿缆。

▲12、随行电缆必须阻燃防潮，电缆的终端箱不能设置在轿底，除了配备标准的电梯功能线缆外，随行电缆须为铜芯多股线缆，需预留 2 对屏蔽双绞线缆。

13、具有电动救援装置。

▲14、电梯采用钢丝绳(钢丝绳直径不低于 12mm)（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使用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15. 钢丝绳保修期不低于 15 年，钢丝绳应符合当前国标要求。

投标产品必须能够在下列条件下正常使用

（1）亚热带海洋性气候，轻度盐雾腐蚀。

（2）海拔高度小于 1000m。

（3）环境温度 0℃～+45℃。

（4）环境相对湿度 40%～90%。

（5）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电压波动±7%。主线需接入计量电表

3、电梯功能（除特殊说明外，此要求适用于 3 个采购标的）

功能名称/操作和服务功能	功能描述
门系统自动回路断路器	控制内配置可以切断门机电源的断路器。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当电梯运行速度超过系统允许的最大速度时，限速器会被出发从而切断安全回路，进而通过主机抱闸制停电梯。
轿厢警铃	当乘客按轿厢操纵盘警铃按钮时，轿顶的警铃响起。
防扰乱操纵	为避免空梯运行，电脑通过对载重量进行逻辑判断把不正常的指令作消号处理。此功能可避免恶作剧和错误的轿内指令。如果有一名乘客在轿厢内，这时又有过多的请求被登记，骚扰被发觉后所有的命令请求都会被取消，并要求重新登记正确的楼层信号。
电磁干扰滤波器	防止由于电梯运行对建筑物内其他设备的干扰。
轿厢自动返回指定楼层	当轿厢在设定的时间内无轿厢厅门呼梯信号时，电梯将自动返回设定楼层。
轿厢呼叫取消	轿厢内，双击已呼梯的楼层按钮，将取消该楼层的内呼；但是不能取消电梯正在运行的目标楼层。
反向呼梯开通/取消	当开通反向呼梯时，允许登记与轿厢运行方向相反的楼层按钮，当取消反向呼梯时，电梯将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呼梯指令后，自动取消余下的轿内指令。

节能功能	当电梯无指令输入，待机 180 秒后，轿内照明、风扇会自动关闭以达到节能效果。
故障时脱离群控功能	为确保群控电梯正常，当某台电梯故障时，它将自动退出群控，不影响群组内其他电梯响应登记指令。
轿厢去底部层站响应呼叫	可通过控制柜中的此按钮，直接将电梯呼梯至底层。
轿厢去顶部层站响应呼叫	可通过控制柜中的此按钮，直接将电梯呼梯至顶层。
可控轿厢照明	在轿厢操纵盘下方有独立的开关可以控制轿厢内的照明。
切除大厅呼叫开关	可通过控制柜中的此按钮，屏蔽所有楼层的外呼登记。
电流谐波滤波器	控制柜内配置滤波器，以屏蔽变频器输入电源的谐波对变频器造成的影响。
独立轿厢门和厅门定时	可独立设置轿厢门和厅门的开门等待时间。
轿厢位置指示器	数字式轿内显示，在轿内的操纵面板及每层楼的大厅召唤盒上随时用十六段数码显示电梯所在层站，以方便乘客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
轿厢信号灯	在轿厢内的楼层按钮被登记上后，按钮内的灯会亮起以指示此目标楼层已被登记
关门按钮	电梯轿厢操纵面板上设有控制关门的微动按钮，以方便乘客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关门的时间。
禁止门操作开关	可通过控制柜中的此按钮，屏蔽电梯门的开关操作，即电梯会保持门关闭的状态，达到目前楼层后也不会开门。
延时驱动保护	曳引机持续运转时间超过国标限定时，系统自动进入保护状态。
提前开门	在轿厢即将到达目的地楼层前提前进行开门动作，提高电梯运行效率。
厅门旁路操作	可通过控制柜中的短接插件旁路厅门门锁回路，在此模式下电梯仅可检修运行。
门定时保护	在固定的时间内（可设置）如果厅门无法关门或开门到位，系统会保护电梯并进入故障模式。
门区指示	在控制柜中的一个指示灯用于指示当前轿厢位置是否在门区。
轿厢紧急照明装置	停电状态下，轿顶应急电源自动向轿厢应急照明灯供电，持续供电照明不低于 1 小时。
再平层	当由于进出乘客等原因引起负载变化使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的误差超过一定值时，电梯将会自动执行再平层，使轿厢回到准确平层位置。

紧急电动操作	紧急电动操作（ERO）位于控制柜中，在紧急条件下，可以控制轿厢上行/下行。
故障自诊断	控制柜自动检测电梯运行状态，当发生故障时，自动监测并判断故障原因，大大减少维修时间。
限速器涨紧开关	设置在涨紧轮上的一个电气开关，在限速器动作后，此开关也会动作并切换电梯的安全回路以通过抱闸制停电梯。
大厅位置指示器	数字式大厅显示，在轿内的操纵面板及每层楼的大厅召唤盒上随时用十六段数码显示电梯所在层站，以方便乘客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
大厅呼梯登记	厅外的呼梯登记按钮，在呼梯登记成功后，此按钮的灯也会亮以指示已登记成功。
对讲（轿厢－监控室）	配备具有轿厢至监控室对讲的对讲机（含连接线材等所有材料）。
对讲（轿厢－控制柜）	配备具有轿厢至机房（控制柜）对讲的对讲机（含连接线材等所有材料）。
对讲（底坑－控制柜）	配备具有底坑至机房（控制柜）对讲的对讲机（含连接线材等所有材料）。
对讲（轿顶－控制柜）	配备具有轿顶至机房（控制柜）对讲的对讲机（含连接线材等所有材料）。
错相或缺相保护	自动检测电源情况，出现电源缺陷时，主机停止运转以保护主机。
满载不停梯	满载服务，当轿厢内载荷达到满载预设值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电动机过热保护(可自动复位)	当电动机过热时暂停运转保护电动机，延长使用寿命。
强迫关门	如果电梯门保持开门的时间超过预设时间，蜂鸣器响起，电梯门以缓慢的速度强制关闭。
主断路器	电梯控制柜内配置可切断除井道照明，轿厢照明以外的电源供电。
超载不启动	当轿厢内负载超过额定值时，轿厢内蜂鸣器发出声音并暂停电梯运行。
限速器超速开关带自动遥控脱口装置和机械复位装置	限速器超速开关带自动遥控脱口装置和机械复位装置。
底坑急停开关	底坑顶部入口处设置的急停开关。
第二底坑急停开关	底坑底部设置的急停开关。
单相电源开关	配备一个单相 220V 的电源开关，用于比如井道照明灯的控制。
安全钳超速开关	安全钳上配置的电气开关，在电梯超速至限制器联动安全钳动作后，会切断电梯的安全回路以通过抱闸制停电梯。

轿顶检修盒	配备轿顶检修装置，通过控制此装置，通过控制此装置实现电梯检修运行，方便安装，调试和检修。
轿厢顶部插座	在轿厢顶部配置一个电源插座，用于 220V 设备的供电。
计数器	控制柜即时显示电梯已经运行的次数。
意外移动保护功能	当电梯处于平层位置且门打开时，如果电梯出现意外移动，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安全装置马上启动保护，停止电梯运行。
独立服务	为满足采购人的特殊需要，设计的独立服务状态，进入独立服务后，电梯脱离群控，不再应答厅外召唤信号而只能由人工控制开关门和运行。
司机操纵（专梯功能）	通过操作操纵盘内开关进入有司机操作状态，可由司机对轿厢乘客数量、厅外呼梯响应、开关门等进行管理，进入司机状态后，按住操纵盘内 NSB 按钮，电梯不响应外召，直接驶向目的楼层。
轿门电气锁	确保电梯在门区时才能开门。
物联网监控平台	依托物联网平台和数字化技术，通过智能和云技术收集数据，并进行分析，持续监控电梯系统的运行状况，在设备发生故障之前预先警报，尽早排除，减少安全隐患。自动推送电梯故障给相关管理人员，可以登录网页查询电梯状态，提高管理效率。
电动救援装置	电梯停电困人时，通过操纵紧急操作盘或救援装置上救援开关，控制轿厢低速运行到平层位置，并且可以在机房通过该装置实施救援，该装置可以查看救援过程电梯的位置，状态等信息。
停电平层装置	当电梯正常运行中突然断电急停后，该装置会迅速动作，当检测到系统处于安全状态下，驱动电梯低速运行至平层位置，平层后开门疏散乘客。
轿厢配置 15 寸多媒体彩屏	分辨率须达到 1024*768 或以上
高峰钟模块	专门用来缓解大楼内的交通高峰，在高峰时，所有投入服务的电梯在大厅的载客量达到预设值（一般 50%）后，就立即启动运行，并在高峰期间一直保持该模式。或者依靠时间控制，当时间到达采购人预设的时间后，电梯进入高峰服务模式。(该功能仅对并联及群控有效，单梯无效，即该功能只针对 1#永磁同步曳引乘客电梯、2#永磁同步曳引乘客电梯)。
语音安抚	在电梯非正常运行模式下，将电梯的运行状态信息，通过语音装置告知轿厢内的乘客，避免乘客恐慌。

消防联动	电梯内设置功能模块与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系统进行联动，当消防控制室触发迫降信号时，电梯将强制迫降到指定楼层停靠并开门，当电梯完成迫降后，消防系统将收到电梯反馈信号。（含连接线材等所有材料）
消防员功能	电梯迫降后可以进入消防员模式，由消防员控制电梯。
视频监控	每台电梯安装一个可满足采购人日常使用的不低于 400 万像素的视频监控摄像头，电梯视频监控须接入大楼监控系统（含连接线材等安装所有材料）

4、电梯空气调节器参数（此要求适用于 3 个采购标的）

序号	型号/规格/功能	（单冷 1P）全自动运行（节能环保）
1	辅助功能	换新风
2	制冷量(W)	≥2500(W)
3	冷媒	R-22
4	电源（V/HZ/PH）	220/50/1
5	输出功率（W）	≥1050(W)
6	制冷电流（A）	4.2(7.6)
7	制热量(W)	无须制热功能
8	循环风量(m^3/h)	≥480
9	工作电压(V)	220V(50HZ)
10	额定电流(A)	6(A)
11	额定功率(W)	≥930（W）
12	噪声 dB(A)	轿厢≤35 井道≤48
13	防水等级	不低于 IPx4
14	适用电梯载重量(kg)	800-1600(kg)
15	主机	含线材
16	压缩机	配套
17	节能等级	不低于 II 级
18	防触电保护等级	不低于 I 类
19	蒸发器	壳管式水冷，翅片式风冷
20	冷凝器	壳管式水冷，翅片式风冷
21	冷凝水处理	散热片蒸发，雾化处理
22	微电脑控制面板	含
23	电源保护开关	含
24	保温棉	含
25	专用电缆线	规格 4*2.5 平方
26	体积（长*宽*高）mm	560*460*360（允差±10%）
备注	产品保修期	不低于 36 个月
备注	设计性能优先	无滴水、噪音低、遥控设定开关机、钣金件全部经过防锈处理。

四、设备安装及验收

1、安装内容包括安装、调试。除安装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外，搭拆脚手架、基座

和井道整改、电梯使用登记证办理相关手续等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安装材料及根据中国国家电梯标准必须增加的安全部件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此次合同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其中电梯全部配件（含安全部件）须为全新合格的原厂部件。

3、电梯到货后，采购人进行到货初步验收；电梯完成安装调试，并委托依法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与检验标志，为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中标人如出现无法按要求供货、逾期供货或未完成安装的情况，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见合同约定）。

4、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 3 台电梯的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其中，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技术规格与图纸经双方确认后 4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期间，最多两台电梯同时进行安装调试，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夜间在合法和安全的前提下均可进行安装调试服务。

5、安装、改造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原有建筑物、设施设备，否则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由中标人进行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6、安装范围及要求

6.1 安装内容包括本项目拟采购 3 台垂直电梯成套产品的设计、生产、供应、运输、仓储等工作，以及该项目所有电梯安装、调试、验收（报装、报验）及领取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等，保证电梯能正常投入使用。

6.2 电梯安装工作量

1）机房主机水泥墩打凿以及修复；

2）机房新的绳头孔洞打凿以及旧绳头孔洞修复；

3）电梯机房翻新，地面选用灰色地坪漆，墙身及天花进行刷白；

4）厅门洞口井道内牛腿拆除，厅门洞口京岛外装潢修复，含地坎、立柱、门楣；

5）外呼孔洞修复，外呼面板采用专项设计，单独出具深化设计图纸；（深化设计）

6）2 号电梯往下增层土建施工，新增的层门选用大门套进行装潢；单独出具深化设备及图纸；（深化设计）

7）1-2 号梯的井道为通井道，按新检规井道中间需做隔离防护板；

8）井道底坑缓冲器墩打凿，底坑导轨座捣制混凝土；

9）电梯五方对讲线缆敷设；

10）安装过程必要的运输路线地面保护、成品保护、卫生清洁等文明施工费；

11）新电梯安装曳引机、限速器、涨紧轮、限速器、钢丝绳、导轨及支架、厅门、井道及底坑配件安装等。

6.3 主要安装工作量清单（以下清单内容为预计情况，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评估投标风险。）

6.3.1 1#永磁同步曳引乘客电梯安装主要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安装曳引机	台	1
2	安装控制柜，变频器，停电柜	台	1
3	安装限速器、涨紧轮、限速器	台	1
4	安装机房线缆	台	1
5	拼装轿厢	台	1
6	安装对重	台	1
7	安装钢丝绳	台	1
8	安装导轨及其支架	台	1
9	安装厅门	台	1
10	安装井道部件及其线缆	台	1
11	安装底坑部件及其线缆	台	1
12	安装轿顶部件及其线缆	台	1
13	安装轿厢设备及其线缆	台	1
14	轿厢装潢	台	1
15	其他配件安装	台	1
16	调试、测试	台	1
17	政府验收	台	1
18	旧电梯机房曳引机水泥机座打凿及清理	宗	1
19	机房楼板重新开孔打凿清理（400*250*200mm）	宗	2
20	新梯曳引机机座捣制混凝土	宗	1
21	底坑缓冲座捣制混凝土	宗	1
22	底坑导轨座捣制混凝土	宗	1
23	机房多余孔洞混凝土回填	宗	1
24	绳头孔洞防水台阶捣制	宗	1
25	保护性旧电梯门楣，立柱，地坎	门	27
26	各层牛腿打凿及清理	个	27
27	新电梯安装后，所有层厅外地坎石更换收口	门	27
28	新电梯安装后，各层电梯厅外门套周边修补，收口	门	27
29	电梯底坑井道前壁增加护板（高度 2200mm）	项	1
30	所有垃圾外运	车	全部
31	现场设备搬运所需的搬运路线地面保护	项	1
32	施工过程在非施工区域所有孔洞修补	个	全部
33	五方对讲机房到值班室的布线、材料、施工。	项	全部
34	机房围蔽	项	1
35	增加井道中间隔离防护板	项	1
36	-1 楼大门套收口更换红色人造石	项	2
37	1 楼及-1 楼门坎石铺装	项	2
38	电梯金色字编号“1”	个	1

6.3.2 2#永磁同步曳引乘客电梯安装主要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安装曳引机	台	1
2	安装控制柜，变频器，停电柜	台	1
3	安装限速器、涨紧轮、限速器	台	1
4	安装机房线缆	台	1
5	拼装轿厢	台	1
6	安装对重	台	1
7	安装钢丝绳	台	1
8	安装导轨及其支架	台	1
9	安装厅门	台	1
10	安装井道部件及其线缆	台	1
11	安装底坑部件及其线缆	台	1
12	安装轿顶部件及其线缆	台	1
13	安装轿厢设备及其线缆	台	1
14	轿厢装潢	台	1
15	其他配件安装	台	1
16	调试、测试	台	1
17	政府验收	台	1
18	旧电梯机房曳引机机座打凿及清理	宗	1
19	机房楼板重新开孔打凿清理（400*250*200mm）	宗	2
20	外呼按新电梯安装要求修整，非标定制不锈钢底板	个	27
21	新梯曳引机机座捣制混凝土	宗	1
22	底坑缓冲座捣制混凝土	宗	1
23	底坑导轨座捣制混凝土	宗	1
24	机房多余孔洞混凝土回填	宗	1
25	绳头孔洞防水台阶捣制	宗	1
26	保护性旧电梯门楣，立柱，地坎	门	18
27	各层牛腿打凿及清理	个	18
28	新电梯安装后，所有层厅外地坎石更换收口	门	18
29	新电梯安装后，各层电梯厅外门套周边修补，收口	门	18
30	电梯底坑井道前壁增加护板（高度 2200mm）	项	1
31	所有垃圾外运	车	全部
32	现场设备搬运所需的搬运路线地面保护	项	1
33	施工过程在非施工区域所有孔洞修补	个	全部
34	五方对讲机房到值班室的布线、材料、施工。	项	全部
35	机房地面及踢脚线找平做地坪漆	项	1
36	机房墙身及天花刷白	项	1
37	旧底坑楼板打凿	层	2
38	旧底坑楼板打凿后钢筋修复，刷防锈，防腐，批荡	项	1
39	-1 层门洞打凿	项	1
40	-1 楼门头梁浇筑	项	1
41	-1 楼新底坑打凿，浇筑	项	1
42	-1 楼底坑位置非电梯设备拆除、移装	项	1
43	-1 楼大门套收口更换红色人造石	项	2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44	1 楼及-1 楼门坎石铺装	项	2
45	对重缓冲器下方增加混凝土立柱，代替对重安全钳的保护功能	项	1
46	机房围蔽	项	1
47	底坑安装 304 不锈钢防火门 1060*2140mm	套	1
48	电梯机房 304 不锈钢防火门 1260*2150mm	套	1
49	电梯金色字编号“2”	个	1

6.3.3 永磁同步曳引客梯（消防梯）安装主要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安装曳引机	台	1
2	安装控制柜，变频器，停电柜	台	1
3	安装限速器、涨紧轮、限速器	台	1
4	安装机房线缆	台	1
5	拼装轿厢	台	1
6	安装对重	台	1
7	安装钢丝绳	台	1
8	安装导轨及其支架	台	1
9	安装厅门	台	1
10	安装井道部件及其线缆	台	1
11	安装底坑部件及其线缆	台	1
12	安装轿顶部件及其线缆	台	1
13	安装轿厢设备及其线缆	台	1
14	轿厢装潢	台	1
15	其他配件安装	台	1
16	调试、测试	台	1
17	政府验收	台	1
18	旧电梯机房曳引机机座打凿及清理	宗	1
19	机房楼板重新开孔打凿清理（400*250*200mm）	宗	2
20	新梯曳引机机座捣制混凝土	宗	1
21	底坑缓冲座捣制混凝土	宗	1
22	底坑导轨座捣制混凝土	宗	1
23	机房多余孔洞混凝土回填	宗	1
24	绳头孔洞防水台阶捣制	宗	1
25	保护性旧电梯门楣，立柱，地坎	门	19
26	各层牛腿打凿及清理	个	19
27	新电梯安装后，所有层厅外地坎石更换收口	门	19
28	新电梯安装后，各层电梯厅外门套周边修补，收口	门	19
29	电梯底坑井道前壁增加护板（高度 2200mm）	项	1
30	所有垃圾外运	车	全部
31	现场设备搬运所需的搬运路线地面保护	项	1
32	施工过程在非施工区域所有孔洞修补	个	全部
33	五方对讲机房到值班室的布线、材料、施工。	项	全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34	机房围蔽	项	1
35	机房地面及踢脚线找平做地坪漆	项	1
36	机房墙身及天花刷白	项	1
37	旧底坑楼板打凿	项	1
38	电梯机房 304 不锈钢防火门 1260*2150mm	套	1
39	旧梯导轨校正、紧固、清洗	项	1

6.4 投标人应当负责的内容 ：

（1）电梯设备和与之相关的附属设备的供货和安装；

（2）电梯底坑内的金工（包括底坑检修爬梯）；

（3）电梯底坑之间的空隙屏障（或分隔屏障）；

（4）井道核机房内的临时照明；

（5）机房内的标识；

（6）设备的所有保护措施以及后续的成品保护；

（7）包含轿厢其他系统的对讲/电话界面；

（8）井道内要求的临时工作，如果应当使用脚手架或自动装配技术安装电梯，投标人应当完成所有临时工作，井道内的警示标识由投标人提供；

（9）供应及安装井道内永久性照明及防水插座，照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10）供应及安装电梯相关通信设备，提供并安装用于连接电梯井道至各电梯、指示器、对讲机和控制柜的远程布线、导管和管道，任何涉及井道内的布线均由投标人完成。

（11）拆梯后的厅门洞口防护；

（12）重新敷设电梯五方对讲线缆；

（13）投标人应详细勘察现场，施工通道，电梯井道、底坑、机房、层门之参数；现有尺寸参数已经固定，不可修改。

（14）安装项目：①机房水泥基座拆除；②新梯安装后的基座浇注；③外呼孔洞整改；④井道牛腿修整；⑤厅门口防护；⑥底坑缓冲器基座拆除和浇注；⑦机房楼板预留孔洞整改；⑧井道整改及修正（支架、圈梁位置等）、2#电梯往下增层。

7. 基本标准要求

7.1 采用标准

7.1.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

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7.1.2 符合以下规范（应以电梯验收时公布的最新版为准）要求：

（1）GB758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GB8903 电梯用钢丝绳

（3）GB/T 10058 电梯技术条件

（4）GB/T 10059 电梯试验方法

（5）GB/T 10060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6）GB/T 12974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7）GB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8）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9）JGJ/T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0）GB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11）DB37/5056-2016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

（12）GB50303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3）GB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14）GB/T 7025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15）GB/T 24477 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

（16）GB/T 24478 电梯曳引机

（17）GB/T 24479 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

（18）GB/T 24803.1 电梯安全要求第一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19）GB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20）GB5031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1）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22）其他适用于本技术要求的有关国家规范和国家标准

7.2 产品基本要求

7.2.1 所提供设备的品质、性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技术成熟的，软件版本是最新的。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7.2.2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必须是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定型产品，技术成熟，已大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考验，并根据本项目安装地点环境相应设有防护措施。

7.2.3.有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 须知等重要资

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3 **包装和运输要求**

7.3.1 中标人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7.3.2 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7.3.3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7.3.4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搬运到相应的位置。

7.3.5 项目最终验收前，货物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发生损坏和丢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前 5 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本行业有效等额正式销售发票及请款函给采购人。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

2、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3、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且技术规格与图纸经双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 台电梯货物总价的 50%；3 台电梯生产完成，采购人接到中标人发出发运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 台电梯货物总价的 30%；设备进场通过采购人到货初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 台电梯货物总价的 20%。

4、双方确认具备安装施工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 台电梯安装金额总价的 50%。

5、电梯完成安装调试，采购人安装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安装金额总价的 90%；最终验收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安装金额总价的 100%。

6、项目所有款项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性资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7、如因中标人未能按期完成最终验收、政府财政支付流程、资金到位等特殊情况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违约责任，不支付因此产生的利息。

8、电梯到货后，采购人进行到货初步验收；电梯完成安装调试，并委托依法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与检验标志，为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未发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经中标人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若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到账时间延迟，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0、履约保证金

10.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10.2 收取比例：合同总价的10%。

10.3 方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其中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须涵盖实施周期。过期前，中标人应及时办理续期手续。

10.4 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最终验收通过，未发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退还申请，采购人在中标人提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根据中标人造成损失情况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 ①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工作缺失，采购人书面通知 2 次后仍不整改。 ②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3. 中标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六、售后服务要求

1、除招标文件需求内容中有特殊规定的保修期外（即曳引机、制动器、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核心部件保修期不低于5年，钢丝绳保修期不低于15年，空气调节器保修期不低于36个月外），中标人对本项目整体提供肆年保修服务，同时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和上门保修服务。

2、整个项目提供不少于两年每月不少于2次的上门维保服务（含每年一次的电梯年度年审服务）。

3、投标人应按照《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要求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迅速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上述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

七、培训服务要求

1、为保证采购人能对所采购的设备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和熟练的使用，投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此次合同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2、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

3、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另行商定。

4、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5、人数：不少于4人。

6、时长：不少于8小时。

八、其他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产品及其配件的退换货、维修有详细的应对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供货充足、及时，有专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完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充分、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详细。

2、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运输、安装等服务投标人应有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和整体方案。

3、安装调试、应急方案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安装与调试有可行的实施方案，能提供各项货物的安装调试计划安排表及相关人员安排，对安装调试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提出良好的保护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对于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突发情况进行预判，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和时效。

4、项目管理、安装人员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整体质量，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及安装人员应熟悉具体业务特点，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未经采购人书许可，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管理及安装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机电工程或电气类或机械设备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及丰富的电梯供货及安装经验，拟派的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宜具备机电工程或电气类或机械设备类任一专业的初级或以上职称。

附件二：

采购货物清单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电梯	LEHY-N (1200kg, 2.5m/s)	上海三菱	上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	1 台	491,000
1-2	2	电梯	LEHY-N (1200kg, 2.5m/s)	上海三菱	上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	1 台	491,000
1-3	3	电梯	LEHY-N (1200kg, 2.5m/s)	上海三菱	上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	1 台	456,000